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24/Rev.2
2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阿根廷、孟加拉国、加拿大、希腊、荷兰、挪威、
巴基斯坦、瑞典和上沃尔特：订正决议草案

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
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 3202 (S-VI)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其中确认每一国对本国自然资源拥有完全的永久主权，并确认《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¹ 所规定的各国责任即保证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其他国家的环境造成损害，并合作制订关于这种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偿办法的国际法，

¹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斯德哥尔摩，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A.14 和更正），第一章。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题为“环境领域内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合作”的第 3129 (XXVIII)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第 6/14 号决定²中，请大会通过按照理事会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44 (III) 号决定³设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内所载关于环境领域内指导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行为守则草案，包括解释性说明，

又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3/87 号决议的要求所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政府对该行为守则草案的意见摘要，以及其他有关的重要资料、建议和提议，⁴

希望促进各国在制订关于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国际法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

承认各国以双边或区域方式提出具体解决方法的权利，

忆及关于各国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的自然资源的指导原则已经制订完毕，

1. 注意到理事会第 44 (III) 号决定按照大会第 3129 (XXVIII)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报告，这份报告已经获得通过；

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33/25)，附件一。

³ UNEP/GC. 6/17.

⁴ A/34/557 和 Corr. 1.

2. 通过原则草案，作为养护及和谐利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指导原则和建议，但不妨碍国际法已经承认的那些规则的约束力；

3. 请所有国家在拟订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双边或多边公约时，将这些原则着作指导原则和建议，本着诚意和睦邻精神，加强而非损害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利益；

4. 进一步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